

現代契約程式

羣益書局發行

舊



現代契約程式目錄

第一節	買賣契約	一
一	出賣市房契據	一
二	出賣田地絕契	二
三	出賣山地絕契	二
四	出典田地契	四
五	出典市房契	五
六	出典地基契	六
七	找絕田地契	九
八	出頂田面契	一〇
第二節	租賃契約	一一
一	租住房契	一一
二	租市房契	一二
三	租賃田地約	一三
四	退租田地約	一四
五	租地造屋契	一四
六	租廠據	一五
七	租船契	一六
八	生財頂會契	一七
九	租賃生財招牌契	一八
十	租木器傢具據	一九
第三節	借貸契約	一九
一	借票	一九



二	欠票	二〇	十五	透款保證書	二八
三	匯券	二一	十六	銀行借款證書	二八
四	期票	二二	第四節	抵押契約	三〇
五	分期票	二二	一	抵押合同	三〇
六	收清據	二二	二	抵押借據	三二
七	憑票	二三	三	田地抵押據	三三
八	借款保單	二三	四	房屋抵押據	三三
九	借款收據	二四	五	借款轉押據	三四
十	本票	二四	六	田地轉押據	三五
十一	支票	二五	七	房屋轉押據	三六
十二	興隆票	二五	第五節	集會約據	三七
十三	拔據	二六	一	縮脚會約	三七
十四	透款約定證書	二七	二	十全會據	四〇

三	五總會規啓	四三	九	贈與據	五七
四	新安會規啓	四三	十	贈產遺囑	五八
五	五子會規啓	四五	十一	獎學遺囑	五九
六	會票	四八	十二	慈善遺囑	五九
第六節 繼承契約		四九	十三	分產遺囑	六〇
一	舊式分書	四九	十四	委任監護遺囑	六一
二	新式分書	五〇	十五	捐助公益遺囑	六二
三	母子分書	五二	十六	處分書籍遺囑	六二
四	叔侄分書	五三	十七	遺體處分遺囑	六三
五	舅甥分書	五四	十八	訓誡子孫遺囑	六三
六	出嗣書	五五	第七節 合股契約		六四
七	繼嗣書	五六	一	合夥議據	六四
八	收養書	五七	二	分夥議據	六六

現代契約程式 目錄

三分款據	六七	十六 股利收據	八二
四 推股議單	六八	十七 息單	八二
五 受股議據	六九	十八 支息委託書	八三
六 出推議據	七〇	第八節 僱傭契約	八三
七 盤店據	七一	一 聘請經理合同	八三
八 退股據	七二	二 舊式聘書	八五
九 合同墨據	七三	三 新式聘書	八五
十 拚股議單	七五	四 薦夥保單	八六
十一 公司股票	七七	五 商店職員保證書	八六
十二 股票更名證單	七八	六 職員志願書	八七
十三 股票轉買證單	七八	七 學徒關約	八七
十四 股票遺失證單	七九	八 學徒習藝據	八八
十五 股票遺失保證單	八〇	九 職員履歷書	八九

8354:2

十	僱工文約	八九
十一	招工文約	九〇
十二	僱船文約	九一
十三	承攬建造房屋據	九一
十四	建造洋房包工契約	九二



現代契約程式
目
錄

五

1376380

國家圖書館

002875715

現代契約程式

目

錄



六

現代契約程式

汪蒼梧撰

第一節 買賣契約

一 出賣市房契據

立出賣市房基地杜絕契人○○○。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分授（或自置）已業。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某號基地○畝○分○釐○毫正。連上有樓住房一所。共○間。上自蓋頂椽瓦。下連磚石地井。以及屋後餘地。前後通路。陰溝。沿牆滴水。天井。花木。一應在內。所有隨房裝修大小各件。另開細摺載明付執。其四至。自滴水界起算。東至某姓地業。西至某姓地業。南至某姓地業。北至某姓地業。四至均依清冊繪圖貼說。眼同指業訂界下稅爲規。今憑中立契。出賣與某區某圖

某姓名下爲業。三面言定。得受時值房屋基地總價國幣○○元正。其價款筆下收足外。不另立收領。其房屋基地。即交管業。聽憑居住開店改造拆鋪。一切概無異言。其糧稅。雖

由出賣人戶內起割。推入受業人戶內收稅完糧。此業從前至今。並未典賃他人。亦非重復交易。事出兩方情願。絕無勉強迫挾成逼等情。倘有房族人等爭執異言。均歸出賣人擔負全責理直。不涉受業人之事。欲後有憑。立此出賣市房基地杜絕契永遠存照。

再批。房屋圖樣壹紙。基地官單壹紙。隨房裝修細摺壹扣。一併付執。又照。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立出賣市房基地杜絕契人○○○簽

在場○○○簽

中證○○○簽

代筆○○○簽

保長○○○簽

二 出賣田地絕契

某區某圖某甲立柱賣田地稅契人○○○。同弟○○○。今因執管不便。自願將祖遺共有己業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第某號田○畝○分○厘。又某區某圖某字圩第某號田○畝○分○

厘。統共計田○畝○分○厘。憑中立契。杜賣與某姓名下爲業。三面議定。得受時值田價國幣○○元正。其價款當時親手收足。其田即交管業。聽憑取用自種。召佃懲租。其糧即由出賣人戶內推出。聽憑買主過戶投稅。辦賦完糧。倘有分畝訛謬。將來丈量更正。換號不換業。此業從前至今。並未抵押他人。亦非重複交易。事由兩願。並無爭阻糾葛。逼搯準折等情。倘有房族內外人等異言。均歸出業人承肩理論。不涉受業人事。欲後有憑。立此杜賣田地稅契永遠存據。

計開 本業四至。東至某業。西至某業。南至某業。北至某業。再批。上首老契○紙。某牙官單一紙。會租據一紙。一併付交。又照。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立杜賣田地稅契人○○○ 簽

同 弟○○○ 簽

中 證○○○ 簽

代 筆 簽

保 長○○○ 簽

二 出賣山地絕契

立杜賣山地稅契人○○○。同姪○○○。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共有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第某號山地一宗。計稅○畝○分○厘○毫。土名○○○。其四至。東至某姓業。西至某姓業。南至某小溪爲界。北至官路爲界。四至照依清冊敘明。眼同指業訂界爲規。憑中立契。出賣與

某府爲業。三面議定。得受時價國幣元○○圓正。其價款契下當日收足。其山地卽交執管。在憑與造森林。扞墓墳墓。一切自由取用。概無異言。其糧稅。卽由某某戶名下起割。攤入買主某某戶內支解辦賦。過戶完糧。此業在先並無抵押影戲重複在外之事。亦無爭阻紛擾糾葛等情。倘有房族發生異言，均由出業人承任理楚。與受業人之產權管轄。絲毫不生問題。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山地稅契永遠存照。

再批。進手老契○紙。山地紅簽一紙。一併付執。又照。

在場○○○簽

中證○○○簽

代筆○○○簽

保長○○○簽

四 出典由地契

立出典田地契人○○○。今因正用。願將自置已業。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第某號田
○畝○分○厘。憑中說合立契。出典與

某某先生名下暫行管業。三面商定。得受時值田地典價國幣○○元正。其價款契下收足。其
田即交管業。議以○年為期。期內聽憑受典人自由取用。或自行耕種。或召佃收租。均
無異說。期滿以後。由出典人隨時備原價取贖。不貼不絕。亦不得勒指不放。此項田畝
。並非公共產業。亦無重疊交易。已業已典。爭阻毫無。倘有糾紛發生。皆由出典人出
為理直。不干受典人之事。恐後無憑。立此出典田地契存照。

再批。某好官單一紙。原契○紙。一併付執。取贖之日。附契繳還不悞。又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出典田地契人○○○ 簽

中證○○○ 簽

代筆○○○ 簽

五 出典市房契

立出典市房契人○○○。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有樓市房一所。共幾進幾間。出入竊斷無阻。坐落某縣某區某街某弄某號。計地○畝○分○厘正。連同隨房裝修。繪圖開單。憑中說合。出典與

某府暫行管業。三面言定。得受時值市房典價國幣○○元正。其價款契下親手收清外。不另立收領。其市房議以○年為限。在限期以內。任憑受典人自身使用。或轉租轉典他人營業居住。一切自由。出典人不得異言。並不得在限期內。生端加價。或先期強贖。期限既滿。出典人即可備齊原價。隨時取贖。不貼不絕。受典人亦不得有阻礙措持等情。典

期中逐年小修。歸受典人負擔。如有移改裝修。亦聽受典人之便。惟期滿取贖時。須照原式交還出典人。若有倒坍大修。可邀中估價。由出典人認貼一半。錢糧亦仍歸出典人完納。此業在先並未抵質他人。亦非重複交易。事由兩願。毫無勉強糾紛。倘有房族發生異議。概由出典人自理。不涉受典人之事。限滿如欲接典。可先期約中協議。如不願接典。原價回贖。雙方各無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市房契存照。

計開 本業四址。東至某業。西至某業。南至某業。北至某業。

再批。市房圖樣一紙。裝摺一扣。(受典人立有收條一紙。交出典人收執。)

官契一紙。(受典人立有收條一紙。交出典人收執。一併付執。回贖之日。)

隨契繳還。又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出典市房契人○○○ 簽

在 場○○○ 簽

中 證○○○ 簽

代 筆○○○ 簽

六 出典就某業

保長○○○○ 簽

六 出典地基契

立出典地基契人○○○○。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地基一塊。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某號。計地○畝○分○厘○毫。東至某界止。西至某界止。南至某界止。北至某界止。繪成樣圖。憑中說合。典與

某府暫行管業。議定典價計法解○○元正。○年為限。限內任由典主造屋。建廠。堆貨。設作。均聽其便。錢糧仍歸出典人完納。屆期回贖。並無爛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自理。不涉典主之事。限滿如願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不得各有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地基契存照。計附圖樣一紙。舊契一紙。此批。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典地契人○○○○ 簽

中證人○○○○ 簽

在場人○○○ 簽

保長○○○ 簽

七 找絕田地契

立找絕田地契人○○○。今因正用。自願將祖遺己業。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第某號田○畝○分○厘。憑中說合。出找與

某某堂名下爲業。三面言定，得受時值找價國幣○○元正。其價款契下當日收足外。不另立收領。其田前已典與受業人管業。其糧稅自卽日起。亦卽於出業人戶內起割。推入受業人戶內支解輸糧。倘有字號訛錯。畝分不清。將來丈量之時。再行指業更正。換號不換業。此業在先並未另典他人。亦非重複交易。事由兩願。絕無勉強準新威逼等情。倘有房族親屬發生異言。均歸立契找絕人一力承肩理直。不干受業人之事。自找絕以後。亦卽割藤絕根。永不再有回贖。亦不再行加找。恐後無憑。立此找絕田地契永遠存照。

再批。本業四址。均載明原典契。又某圩官單一紙。原契一紙。亦於成立典契時。

現代契約程式 第一節 買賣契約

併付執。特此批明。又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找絕田地契人〇〇〇

簽

在場〇〇〇

簽

中證〇〇〇

簽

代筆〇〇〇

簽

保長〇〇〇

簽

八 出頂田面契

立出頂田面契人〇〇〇。今因無力佃種。願將自手頂入。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第某

號田面〇畝〇分〇厘。央中說定。出頂與

某姓名下承種。三面議定。得受時值田面頂價法幣〇〇元正。其價款契下親手收足。其田面

青苗。即交承頂人管業。聽憑早晚種植取用。所有出頂人與業主前訂承種契約。亦歸承

頂人繼續負擔。永無異言。此業在先並未抵質他人。亦無糾紛之事。倘有房族異議。均

歸出頂人承肩理直。不干受頂人之事。爲欲有憑。立此出頂田面契付執爲據。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立出頂田面契人○○○ 簽

中 證○○○ 簽

代 筆○○○ 簽

第二節 租賃契約

一 租住房契

立租賃房屋約人○○○。今央中說合。租到

某姓名下某路某里坐南朝北三層洋房壹幢。共○進○間。連屋前空地一塊。四面圍牆俱全。出入通行無阻。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二紙。由兩方各存一紙備查。憑中三面言明。每月房租國幣○○元正。押租洋○○元正。立約之日。憑中將押租先行交清。房租按月先付後住。進屋起租。決不拖延掛欠。如有短少。聽憑扣除押租。解除契約。如租金不少。退租之日。押租須如數退還。裝修如有改動。租賃人亦須恢復原式歸還。倘有損

壞損失。即照價賠償。在押租之內扣算。恐口無憑。立此租賃房屋契約為據。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立租賃房屋約人○○○ 簽

中 證○○○ 簽

代 筆 簽

二 租市房契

立租市房約人○○○。今因營業乏屋。挽中租到

某府市房一所。計門面○間。樓上○間。灶屋○間。雜屋○間。共計○間。其屋坐落某縣某

區某街某號。前後公路。出入通行無阻。所有隨屋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兩紙。東

客分存一紙備查。憑中言明。每月租金。計國幣○○元正。押租計國幣○○元正。立約

之日。押租即行付清。屋租按月先付後住。進屋之日起租。不得遲延短少。裝修准許改

式。惟退租之日。須照原式交還。租價如欲增減。須憑市面盛衰。臨時再邀原中妥議。

如租賃人無違背契約。欠少租金情事。業主不得無故迫其退租。欲後有憑。立此租市房

約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日立租市房約人○○○ 簽

中 證○○○ 簽

代 筆○○○ 簽

三 租賃田地約

立租田約人○○○。今因需田耕種。央中租到

某姓名下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第某號田○畝○分正。憑中言定。每歲秋收之日。交納正租乾穀○石○斗。送至倉門。交租車扇過量。籽粒不得短少。倘有無故拖欠。聽憑收回原業。另召他人佃種。倘遇年歲荒歉。當照地方常例。官廳法令。雙方洽商。減折完納。各無悔言。恐口無憑。立此租田約為據。

再批。錢糧歸業主自行完納。又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日立租田約人○○○ 簽

現代契約程式 第二節 租任契約

中 證○○○ 簽

代 筆○○○ 簽

四 退租田地約

立退田約人○○○。今因年老多病。無力耕作。爰央同原中。將前向

某姓業主租到之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第某號田○畝○分正。解約退還。自退租之後。聽憑業主將原業收回。或自佃。或召租。均無翻悔。欲後有憑。立此退田約付執為據。

再批。原立租約一紙。當經收轉當面批銷作廢。又照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立退田約人○○○ 簽

原中證○○○ 簽

代 筆○○○ 簽

五 租地造屋契

立租地契人〇〇〇。今因營業需用房屋。與中說合。租到

某府名下地基一方。坐落某縣某區某街某號計地〇畝〇分〇厘正。三面商定。押租銀元〇〇圓。每年地租國幣〇〇元。按四季憑摺支付。決不延宕短少。議以〇年為限期。期內由租地人造屋居住。或招人開張店舖。地主概不得干涉。期滿以後。或續租。或拆卸。或按市價併歸地主。均俟臨時再議。欲後有憑。立此租地契存照

再批。押租於立約之日。一併付清。由地主開給收票。至退租之日。照數繳還。如每年租價。有延宕缺少等情。即在押租內扣算。又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租地契人〇〇〇 簽

經租人〇〇〇 簽

中 證 〇〇〇 簽

代 筆 〇〇〇 簽

六 租廠據

立租廠據人○○○○。今因開廠製造某種貨物。央同保人說定。向某姓業主名下。租到某廠全部。計房屋幾幢。大小共○間。機器全副。以及一切應用物具裝修。開具收交單兩紙。交兩造收執備查。每年租金。議定國幣○○元正。按三節交付。不得延宕短少。並於定約之日。先付押租銀元○○圓。俟退租之日。租金不少。如數繳還。廠中房屋機器物具。如有損壞。由承租人自行賠修。議以○年為限期。期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退租。亦不得轉租他人。滿期後。如願續租。租金或照原數。或須增減。屆時再行另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廠據存照。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立租廠據人○○○○ 簽

保證人○○○○ 簽

七 租船契

立租船文契人○○○○。今因無意營業。願將自置某字第某號駁船一艘。載重一百二十担。在船動用什物。一應俱全。憑中說合。出租與

某某君裝載貨物一年。自本年某月某日撐駕爲始。至來歲某月某日止。言定租價國幣〇〇元正。其洋按月交付。不得拖欠短少。自租出之後。任憑承租人裝載往來生意貨物。至船上物件。務須小心看管。萬不可遺失。倘有錯誤。概由承租人承擔。如或滲漏。由出租人担任修理。迨到期之日。即行交還。兩願成交。各無反悔。欲後有憑。立此租船文契存照。

計開。契外附裝修點見清單合同兩紙。兩造各執一紙。又照。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立租船文契人〇〇〇 簽

經租人〇〇〇 簽

代筆〇〇〇 簽

八 生財頂首契

立生財頂首契人〇〇〇。今因別營生業。願將自己名下櫥櫃招牌一切動用等物。憑中議替與

某姓名下開張生理。當得頂首國幣〇〇元正。言定〇年之後。倘出頂人自欲開張。兌還頂首。即點還原頂各物。如有添裝物件。憑中公估認價。彼此不得刁難。恐後無憑。立此合同頂首。各執一紙為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生財頂首契人〇〇〇 簽

中 證 〇 〇 〇 簽

九 租賃生財招牌契

立租生財招牌契人〇〇〇。今因經營某業。時與中向

某姓名下租得櫥櫃生財招牌全副。及一切動用等物。言定每年交納租金國幣〇〇元正。立摺按季支取。並當場交付押租國幣〇〇元正。退租之日。租金不少。如數繳還。所有生財物件。另立收交單兩紙。交兩方存執備查。議以〇年為期。期內雙方皆不得違約退租。期滿之後。或續租。或解約。或增減租金。臨時再議。承租人如遺失租賃物件。照市價賠償。但如係用殘壞者。則不負賠償之責。為欲有憑。立此租生財招牌契為據。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日立租生財招牌契人〇〇〇〇

中證人〇〇〇〇

代筆〇〇〇〇

十 租木器傢具據

立租木器傢具據人〇〇〇〇。今憑保人〇〇〇〇。租到

某某寶號木器傢具一堂。所有物件數量。式樣。顏色。價值。另立清單爲憑。言定每月交納租金國幣〇〇元正。先付後用。不得短少。如有損壞所租傢具等情。由保人按原估價值賠償。各無異言。恐口無憑。立此租木器傢具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日立租木器傢具人〇〇〇〇 簽

中證〇〇〇〇 簽

第三節 借貸契約

一 借票

現代契約程式 第三節 借貸契約

現代契約程式 第五節 借備貸契約

立借據人〇〇〇。今因某項正用。挽中借到

借票

某某先生名下國幣〇〇元正。言定按月一分起息。以〇月為期。到期當將本利全數歸楚。決不延誤。恐後無憑。立此借據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借據人〇〇〇〇〇〇簽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借據人〇〇〇〇〇〇簽

胡某。各無異言。立此借據存照。

一一 欠票

某某先生。立此借據存照。由本人簽單交付。

某某先生。立此借據存照。由本人簽單交付。

立今收到某某先生

某某先生 寶號 貸款國幣〇〇元正。約定於某年某月某日在。

本號付給。如

某某先生

某某先生 寶號 指授與某人。可也。立此欠票。為憑。某某人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號某印

三 匯券

立匯券〇〇〇。今匯到

某某先生名下國幣〇〇元正。言定按月八厘行息。期限三對月。准於某年某月某日。將本利一併代為匯交指定處所。決不延誤。為欲有憑。立此匯券為據。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匯券〇〇〇印

見立〇〇〇印

四 期票

立期票人〇〇〇。今收到

某某先生名下國幣〇〇元正。言明準於某年某月某日。憑票全數付清。決不延誤。欲後有憑。立此期票存照。

現代契約程式 第三節 借貸契約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期票人〇〇〇〇 簽

經見〇〇〇〇 策

立期票人〇〇〇〇 今因前借

五 分期票

立分期票人〇〇〇〇 今因前借

某某先生名下國幣〇〇〇元正。原議於某年某月清還。現因一時籌措不便。不得已。邀同原中
情懇。蒙允分期拔還。共分〇期。當書立期票〇紙。約定於某年某月某日。還第〇期。

計國幣〇〇〇元正。屆時當如數付出。決不延誤。恐後無憑。立此第〇期票付執為據。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分期票人〇〇〇〇 簽

立期票人〇〇〇〇 今因前借

原中〇〇〇〇 簽

六 收清據

立收清據人〇〇〇〇。前於某年某月某日某事由

某某君借去國幣〇〇〇元正。立有借票為據。此票旋經遺失。業已登報聲明作廢。今

某某君將此借款及息洋。共國幣〇〇〇元正。仍由原中經手。如數歸繳。當即一律收清。並無

絲毫蒂欠。將來如或檢得廢票。妄向饒舌。惟收清人是問。恐後無憑。立此收清據存

中 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收清據人〇〇〇〇

簽

某某君某某君某某君。計去國幣〇〇〇元正。原中〇〇〇〇簽

立收清人七〇〇憑票

憑票於某月某日。兌付國幣〇〇〇元正。此向

某某寶號照登。國某某號某某號日印單人〇〇〇〇簽

某某寶號

八 借款保單

此。由本人照登。此

某某代友人〇〇〇〇作保。借到〇〇〇元正。某某〇〇日簽。本條一併歸還。如無。照和同存不

現代契約釋式左第三節附借貸契約

某某寶莊（或寶號）通用國幣〇〇元正。約定〇月為期。本利一併歸清。無誤。屆時倘有不測。由保人理楚。此請

某某寶莊 台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具保單人〇〇〇 簽

九 借款收據

立收據人〇〇〇。情因

某某君於某年某月。借去國幣〇〇元正。當立借約一紙交執。現經遺失。今該本利已如數收清。以後該借約倘或檢出。作為廢紙。若生交涉。惟出據人一面承當。恐口無憑。立此收據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收據人〇〇〇 印

原 中〇〇〇 印

憑票支付某月某日板期國幣〇〇元正。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某某莊（或某某號） 印

十一 支票

憑票支付

第某號

某某先生或來人國幣〇〇元〇角〇分正。此向
某某銀行 照兌。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某某號或某人 印 簽字

十二 興隆票

立興隆票〇〇〇。前因營業失利。無力清償各債。又無家產可抵。特將歇店存貨。估值拍賣。計得國幣〇〇元。即將此款。按照欠數均攤。每戶約得〇成。除此數外。計尙不

敷

某某先生國幣○○元正。仰荷體恤。不再追索。他日小有成立。定即如數補繳。決不有意延欠。自負初心。恐後無憑。立此與隆票存執爲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與隆票人○○○

調解人○○○ 簽

十三 拔據

立拔據人○○○。前因營運某種事業。曾向

某君借到國幣○○元正。當時議定按月○釐行息。限期○年。本利全數歸清。詎自近數年來

。因貿易衰落。轉運窘迫。所借之款。除已償還到期利息外。借本絲毫未歸。且照現在

情形。欠款利息。亦覺難於續付。茲經央挽友人。向債權人數次婉商。荷蒙概允。自即日

起。止利還本。所有前借之款。約定不再起利。於○年內。陸續拔歸。並立拔據一紙。

以後付歸若干。隨時批明據上。款清之後。即憑同見議。將此據收回塗銷作廢。爲欲有

憑。立此拔據存照。

再批。原立借據一紙。已憑同原中收回塗廢。不作行用。又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拔據人○○○ 簽

見議○○○ 簽

原中○○○ 簽

十四 透款約定證書

立證書○○○。今因與

貴銀行立約往來。議定規約如下。

一往來存款之外用支票。暫時透用。以國幣○○元為限。應請照付。

一以上透支抵押送存各件。開列於下。1 存某種股票若干張。2 存某種債券若干張共計

票面國幣○○元正。

一所有透支利息。以日拆○毛計算。每一個月結清一次。

一利息高低。可視銀根鬆緊。隨時改定。從貴行通知之日。即照改定利率起算。

一以上透支款項。以○月○日爲限。如數歸還。倘或過期不還。聽將所存抵押品出售相抵。如有不足。仍由本人或保人自行清償。決不稍誤。恐口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 日立證書○○○ 印

某某銀行 台照

保證人○○○ 印

十五 透款保證書

立保證書○○○。今有○○○君與

貴行往來。言明以國幣○○元爲限。平時隨便收付。每逢三節。如數清訖。倘有拖欠短少。限期之內。概由保人代償。恐口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 日立保證書○○○ 印

某某銀行 台照

十六 銀行借款證書

借款數 國幣〇〇〇元正

右銀元。每月按〇釐起息。

抵押品 某某公司股票〇股計〇張 某種債券計〇張 共計票面值國幣〇〇〇元正

一前項借款。以民國〇年〇月〇〇日為限。至期務將本利一併償清。不得短少。

一抵押品。或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抵落時。須由借款人提出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至少以補足低落價格為準則。

一如到期不還。或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提出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者。即為違約。任憑

貴行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若有不足。仍由借款人即時還清。

一右列規約。彼此均須嚴行遵守。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借券人〇〇〇〇 簽

保證人〇〇〇〇 簽

某某銀行 台照

第四節 抵押契約

一 抵押合同

立抵押借款合同○○○○以下簡稱^甲方。今因^乙方以某種貨物。向^乙方抵借到國幣○○○○元正。當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雙方憑同證人。將款項貨物。交付清楚。茲特依照慣例。雙方訂立合同。開列條件於左。

- 1 借款總數。——國幣○○○○元正。
- 2 訂定利息。——按月○釐。
- 3 付利日期。——每年按三節支付。
- 4 抵押物品。——棉花○○包。估值國幣○○○○元正。
- 5 抵押期限。——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止。

附記說明

1 此合同一式兩紙。甲方與乙方。各執一紙。於簽押之日起。發生效力。

2 抵押品。除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依契稅條例。另訂契約外。餘均用此項合同。

3 限滿之日。甲方應即將借款本息。掃數清償。乙方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品。如甲方於限期前。將本利清償者。抵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在借款未償清以前。乙方應以相當之注意。管保抵押品物。

4 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由乙方依時價。與甲方賠償。但或因天氣時令等關係。為該抵押品應有之耗損者。不在此例。

5 抵押限期滿時。甲方未將借款清償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令其歸款。如在十日以外。甲方仍未歸款。乙方得將抵押品。延請鑑定人。評定時價。限於足敷清償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如甲方因意外事故。經乙方之允許。得酌量延期。其利息。須按數補足。

6 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定條件。須聲明於附記項下。方為有效。

7 依照合同所載。甲方或乙方。有變更翻悔。致起交涉者。該地商會。或同業公會。有調

處之責。其不服調處者。得呈請管轄官廳。依法判決。

8 合同倘有遺失毀損等情。應向各該地商會及管轄機關備案。並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立押款合同受押人○○○ 印

出押人○○○ 印

中證人○○○ 印

二 抵押借據

立抵押借據○○○。今將自置某貨若干件。計棧單○紙。抵到

某某寶莊國幣○○○元正訂定利息按月○釐起算。準○個對月期。本利一併清還。如有拖欠不清。任從將貨物提出變賣抵償。倘有不足。仍須向○○○追取。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抵押借據存照。

再批。某貨棧單○紙。隨據付執。又照。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立抵押借據人○○○ 簽

中證人○○○○ 簽

三 田地抵押據

立抵押田地據人○○○。今因正用。願將自置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第某號田地一宗。計○○畝○分○釐。抵到

某某先生名下國幣○○○元正。訂定利息按月九釐起算。以一年為期。期滿當將本利一足併歸清。決不延誤。倘有拖欠等情。聽憑將田地收管。估價找絕。如有不足。仍須向出押人追取。各無異言。恐口無憑。立此抵押田地據存照

再批。本業官單○紙。原契一紙。賃田據一紙。一併付執。又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抵押田地據人○○○簽

中證人○○○○簽

四 房屋抵押據

現代契約程式 第四節 抵押契約

立抵押房屋據人○○○。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坐落某縣某區某街某里有樓市房一幢。計
○進○間。合共地稅○○○分○釐。央中說合。抵押

某某先生名下國幣○○○元正。訂定利息按月八釐起算。以三足年為期。利息半年一付。期
限以內。該屋仍由出押人管理處分。期滿當將押款本利。一併清償。決不延誤。倘有拖
欠不清。聽憑將該屋接收管業。評價拍賣。如有不足。仍須向出押人索找。各無異辭。
恐後無憑。立此抵押房屋據存照。

再批。本業簽單○紙。原契○紙。賃屋據一紙。一併付執。又照。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立抵押房屋據人○○○ 簽

中 證○○○ 簽

五 借款轉押據

立轉押據人○○○。今因急用。願將某某某君前押貨物一宗。計某種貨物若干件。棧單
○紙。押款計國幣○○○元正。轉押到

某某寶號國幣〇〇〇元正。正訂定利息按月〇釐起算。準〇個對月期。本利一併清還。如有拖欠不清。任憑將轉押貨物。提出變賣抵價。倘有不足。除向原抵押人直接追取外。轉押人亦須負共同補償責任。各無異言。恐口無憑。立此轉押據存照。

再批。某某原押據一紙。某貨棧據乙紙。一併付執。又照。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立 轉 押 據 人

簽

中 證 人

簽

原 押 人

簽

六 田地轉押據

立轉押據人〇〇〇。今因急用。願將某某君前押田地一宗。計田〇畝〇分〇厘。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計押價國幣〇〇〇元正。央中說合。轉押與

某某先生名下。當收到轉押價國幣〇〇〇元正。依照原定利息。按月九厘起算。以〇個足月為償還期。期滿之後。當將本利一併歸楚。決不延誤。倘有拖欠不清。聽憑將原押田地

收管。評價找絕。如有不足。除向原出押人追取外。轉押人亦須負共同補償責任。各無異辭。恐口無憑。立此轉押據存照。

再批。本業原押據一紙。官單○紙。原契○紙。賃田據一紙。一併付執。又照。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立轉押據人 簽

中證人○○○ 簽

原押人○○○ 簽

七 房屋轉押據

立轉押房屋據人○○○。今因急用。願將某某君前押坐落某縣某區某街某里有樓市房一幢。計○進○闊。合共地稅○畝○分○厘。計押價國幣○○○元正。央中說合。轉押與

某某先生名下。當收到押價國幣○○○元正。其利息。依照原定按月。厘起算。以兩年半為償還期。利息半年一付。由原押人直接償納。期限以內。該屋亦仍由原押人管理處分。

期滿當由原人將押款本利。一併償清。決不延誤。倘有拖欠不清。聽憑將該屋接收管業。評價拍賣。彌補轉押之款。如有不足。除向原抵押人直接追取外。轉押人亦須負共同補償責任。各無異說。恐口無憑。立此轉押房屋據存照。

再批。本業原押據一紙。簽單○紙。原契○紙。賃屋據一紙。一併付執。又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轉押房屋據人○○○ 印

中證人○○○ 印

第五節 集會約據

一 縮腳會約

有無共濟。緩急相需。原富研斯密之書。分利凜胥黎之戒。須義務之克盡。庶權利之可言。此會之所由集也。某某克己論交。爲人受過。市來馬骨。虛牝千金。築得債台。高崇百級。思貯金而靖累。爰集腋以成裘。百金增減。八年爲期。利等抽頭。牝名縮腳。藉親友之隆情。徬均富之遺意。叙爲緣起。以冠會規。此啓。

現代契約程式 第五節 集會約據

1 定名 本會定名縮會。

2 金額 本會每期共集國幣一千元正。第一期。各會友依照後開定額。每人付出之款。合成一千元交付首會收取。自後各期各會友。亦依照後開次序輪收。每人每次。均各得洋一千元。

3 付款 此會既名縮脚。故首會每期可遞減付國幣十元。(列如第二期首會付一百四十五元。第末期祇付五十元。)惟各會友。則永遠每期依照後開定額付出。不得減少。但各會友於接收之一期中。本人可無須付出。淨得幣一千元正。

4 期限 本會每隔十足月。轉會一次。自始至終。共一百零一月。約八年餘之久。

5 通知 首會於約齊會友後。即將會約發生。定期收款。自後每逢轉會一次。首會均須於期前十日。以書函通知會友。促其到期付款。

6 會證 首會在集會之始。須延請一資望素著之人為會證。除請其列名會約外。並須請其每期轉會。均須出席。自始至終。會證人均須負保證首會之責。

7 保證 各會友於接收會款時。為慎重公共利益計。首會亦須令其覓一保證人。方能領

款。

8 收條

首會及各會友。於收到會款於前。預出收條與未收各會友。俾籍聯帶關係。以減輕首會之責任。對於已收各會友。則將其前出收條繳還。

9 會酌

每次集會。由首會略備筵席。宴歡各會友。另首會於每次集會時。須多付出五元。以作會證之酬勞。

10 罰則

首會中途發生變故。不能繼續付款者。由會證負追索賠償之責。各會友已收者。如不能繼續付款。由其保證人及首會負追索賠償之責。未收各會友。中途不能繼續付款者。由首會代為墊付。俟全會滿期。將會本照數算還之。不計利息。

計開

某年某月某日第一期頭會坐收國幣一千元正 每期付出自一百四十五元起遞減至五十五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二期二會坐收國幣一千元正 每期永付國幣一百四十五元 某某某先生接收

某年某月某日第三期三會坐收國幣一千元正 每期永付國幣一百三十五元 某某某先生接收

某年某月某日第四期四會坐收國幣一千元正 每期永付國幣一百二十五元 某某某先生接收

現代契約程式 第五節 集會約據

四〇

某年某月某日第五期五會坐收國幣一千元正 每期永付國幣一百一十五元 某某某先生接收

某年某月某日第六期六會坐收國幣一千元正 每期永付國幣一百零五元 某某某先生接收

某年某月某日第七期七會坐收國幣一千元正 每期永付國幣九十五元 某某某先生接收

某年某月某日第八期八會坐收國幣一千元正 每期永付國幣八十五元 某某某先生接收

某年某月某日第九期九會坐收國幣一千元正 每期永付國幣七十五元 某某某先生接收

某年某月某日第十期十會坐收國幣一千元正 每期永付國幣六十五元 某某某先生接收

某年某月某日第全期末會坐收國幣一千元正 每期永付國幣五十五元 某某某先生接收

此 上

某某某先生 惠存收執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〇 月 〇 日 立 會 約 首 會 印

會 證

印

二 十 全 會 據

茲蒙

諸親友集成一會。共十位。每位各付出國幣五十元正。交由首會生息。自後挨次轉會。由首會加利付出。每年兩輪。以每年五月十日十一月十日爲期。屆期費洋赴會。風雨無阻。會脚到齊。鬪搖奪綵。以得占最多者爲得會。二人同點。儘先不儘後。三人同點。及骰子躄斜。打散重搖。會外銀錢。不得在會中扣算。惟冀始終如一。絕不延宕拖欠。屬在知己。敢乞咸遵。

一 議會期之日。各子會必須到齊。如有事故。洋到人不到。由首會拈鬪代搖。人洋俱不到。停籤。

一 議首會收款。由會證負責。各子會輪收會款。亦須倩人充任保會。

一 議洋價大小漲跌。概照市貼水。不得隨意中拈。

一 議會酌每人每次折幣五角。由首會付出。此外首會對於各會友。祇須担認集會茶資。

計開

首會得後每次付國幣陸拾元正

七會未得每次付國幣廿八元正
已得每次付國幣六十元正

現代契約程式 第五節 集會約據

四一

現代契約程式 第五節 集會約據

二會 未得每次付國幣陸拾元正

八會 未得每次付國幣二十元正

三會 未得每次付國幣四十二元二角二分三

九會 未得每次付國幣六元六角六分七

四會 未得每次付國幣四十元正

十會 未得每次付國幣各不付

五會 未得每次付國幣卅七元一角四分三

末會 未得每次付國幣各不付

六會 未得每次付國幣卅三元三錢三錢三

十會 餘利四十元貼五會十三元三角四分

末會 餘利一百元貼四會念元

三 六元六角六分
四 十一元六角六分
五 廿六元六角六分
六 卅三元三角四分
七 卅三元三角四分

- 1 某某先生
 - 2 某某太太
 - 3 某某女士
 - 4 某某君
 - 5 某某先生
 - 6 某某夫人
 - 7 某某記
 - 8 某某號
 - 9 某某小姐
 - 10 某某先生
-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會據首會
- 某某印

三 五總會規啓

聞之準緩急有無之誼。酌往來施報之通。而以與會焉。子母相權。後先不紊。固宜要之以信。而歷久不敝者也。今承

親友裕成五總一會。計幣三百元正。每年兩舉。定某月某日。及某月某日爲期。風雨不改。遇閏不提。各總間會輪收散會闔搖得彩。全色全收。同色儘先。凡我同人。咸遵此約。

四 新安會規啓

荷蒙

現代契約程式 第五節 集會約據

親友十位。仿照新安會規。襄成會幣二百元正。位次先後。當承諸君親自認定。按期輪收。不用拈鬮卜彩。會款各照認定之數交納。會酌永歸首會出資承辦。以資款洽。自敍之後。每年一卸。每期永遠某月某日爲期。前十日。先行具柬奉邀。屆期

諸君費銀赴約。風雨不延。倘因貴幹未便駕臨。務請委託代表赴會。所有會款。概於當日枱面交清。由會證秉公收付。至期值收者。隨出收據。交各人存執。下期各於本人值收時繳銷。至會外別項帳目。不得於會內糾纏。倘有中道寒盟。由首會担負責任。其已交之款。須俟至期輪值收歸。諸君金諾高風。至成斯舉。此日有無相通。宛然車裘與共。他年子母無缺。自然璧馬全歸。敬遵此約。謹列台銜。

某年第一期某某君坐收永交幣念九元正

某年第五期某某君坐收永交幣廿一元正

某年第二期某某君坐收永交幣念七元正

某年第六期某某君坐收永交幣十九元正

某年第三期某某君坐收永交幣念五元正

某年第七期某某君坐收永交幣十七元正

某年第四期某某君坐收永交幣念三元正

某年第八期某某君坐收永交幣十五元正

某年第九期某某君坐收永交幣十三元正

某年第十期某某君坐收永交幣十一元正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立會據人首會

印

會證

印

五 五子會規啓

茲蒙

諸親友玉成成一。會共十五位。每位首期付出國幣三十元。共七百五十元。除首會得收陸百元外。仍餘一百五十元。由各會友拈鬮搖骰。點大者得彩。同點者。儘先不儘後。以後至第五期止。均照此例開搖。首會共計收入國幣三千元正。五期以後。各會友收會先後。均一次搖定。亦不須再行付出。自後即由首會按期加利付還。議定每年集會兩期。定於四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風雨不改。各會友遇有事故。須委代表攜洋赴會。所有會款。概須配齊上棹。會外帳目。不得於會內糾纏。會酌概由首會出資承辦。如有中道寒盟。由首會担負責任。已交之款。須俟會滿歸還。不加利息。

諸君金諾高風。慨為集腋。雖緩急相需之義。共濟同昌。酌往來互助之情。後先有序。既承推愛於前。敢乞始終於後。爰立規制。尚望同循。謹啓。

計開

某年某月某日第一集每人各付出國幣三十元

首會得國幣六百元搖得彩者收國幣百五十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二集已收各付出國幣卅六元
未收各付出國幣廿九元七角五分

首會得國幣六百元搖得彩者收國幣百五十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三集已收各付出國幣卅六元
未收各付出國幣廿九元四角八分

首會得國幣六百元搖得彩者收國幣百五十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四集已收各付出國幣卅六元
未收各付出國幣廿九元一角九分

首會得國幣六百元搖得彩者收國幣百五十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五集已收各付出國幣卅六元
未收各付出國幣廿八元八角五分

首會得國幣六百元搖得彩者收國幣百五十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六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五十三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七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五十六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八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五十九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九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六十二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十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六十五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十一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六十八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十二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七十一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十三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七十四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十四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七十七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十五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八十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十六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八十三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十七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八十六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十八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八十九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十九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九十二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二十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九十五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二十一集首會獨付國幣一百九十八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二十二集首會獨付國幣二百零一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二十三集首會獨付國幣二百零四元

某年某月某日第二十四集首會獨付國幣二百零七元

○年○月○日第二十五集首會獨付國幣二百十元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會據人首會

會證

印 印

六 會票

謹啓者。前因某項急用。荷蒙 諸親友協助集成一五總會。茲定於○月○日。舉行第二屆轉會。敬請屆期攜帶應付國幣○元○角○分正。親臨某處拈鬮搖彩。勿誤。爲幸。此

致

某某先生 台鑑。

遺失公書

首會
本總

同啓

某月某日

第六節 繼承契約

一 舊式分書

立分書人○○○。今因年老力衰。難以督理家務。長子○○○。次子○○○。少子○○○。年皆及歲。各已婚配。因特延請

親族。將祖遺坐落○縣○區○圖○字圩房屋連地○畝○分○厘○毫。又○○○區○圖○字圩地○畝○分○厘○毫。及自置○○○區○圖○字圩則田○畝○分○厘○毫。○城內○街典當一所。○縣城內○街○○字號衣莊一所。按照時價。三股均分。俾各承受永遠管業。爾等當思創維艱。守成不易。克勤克儉。庶幾家道寔昌。無怠無荒。然後祖風丕振。尙其勗哉。今立分書一式三本。業授與長子○○○次子○○○少子○○○各執為據。

現代契約程式 第六節 繼承契約

現代契約程式 第六節 繼承契約

中華民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立分書人 〇〇 簽

長子 〇〇 簽

次子 〇〇 簽

少子 〇〇 簽

見議 〇〇 簽

憑親 〇〇 簽

族長 〇〇 簽

房長 〇〇 簽

代筆 〇〇 簽

二 新式分書

立分書人〇〇〇。同弟〇〇。妹〇〇。茲因各謀發展起見。特遵照先父遺囑規定。延請

親友。將祖遺全部產業。計某某區某圖某字圩第某號房屋一幢。連地○畝○分○厘正。入某某區某圖某字圩第某號田○畝○分○厘○毫。又某市某街某里某號某某廠一所。又○公司股票○○股。計票面○○元。又○種債票○○張。計票面○○元。又○○銀行長期存款○○元。活期存款○○元。以及家中現存款項飾物傢具陳設書籍字畫等。概按時價估定價值。作三股均分。○○。及弟○○妹○○。每人各得一股。自分拆以後。各人應得之產。即歸各人執管。惟念同氣關係。此後各人仍須作友誼之互助。以致乎共存共榮。茲特憑同

親友。共立分書三紙。○○。及弟○○妹○○。各執一紙。永保為據。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日立分書人○○○簽

同弟○○○簽

同妹○○○簽

中證○○○簽

憑親○○○簽

憑族 ○○ 簽

執筆 ○○ 簽

三 母子分書

立分書人○○氏。同子○○。今因丈夫不幸亡故。家事欠乏主持。特根據法律。憑同親屬。將祖遺及先夫自置財產。房屋。田地。店舖。國庫債券。公司股票。銀行存據。及家用傢具。穿戴飾物等項。估值作幣○○○圓。除坐開一部份田地。計值國幣○○元。作為祭掃先塋之用外。另產概作兩份分派。○○氏本人。及子○○。各得一份。自分拆以後。雙方即取得應得產業之產權。惟願克勤克儉。始終保守。發揚光大。用振家風。不禁有厚望焉。茲特分立圖書兩紙。各取一紙。永遠存據。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分書人○○氏 簽

同男 ○○ 簽

中證 ○○○ 簽

親屬○○○ 押

代筆○○○ 押

四 叔侄分書

立分書人○○○。同侄○○○。今因先人遺業共管不便。特根據民法。憑同

親屬。將祖遺動產及不動業全部。公開評價。作國幣○○○元正。比即公同議定。作為兩股分派。○○○本人。應得一股。其餘一股。應由先兄承受。因先兄已故。定由○○○侄代位繼承。此係雙方情願之事。並無勉強逼迫。亦無多寡不公等情。為查日後雙方得有證明。特正式成立分書兩份。○○○及侄○○○。每人各執一份。惟願謹慎處理。永守不墮。以慰先人之望。毋遺笑於親隣。此據。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立分書人○○○ 簽

同侄 ○○ 簽

中證 ○○○ 簽

親屬○○○○ 簽

親筆無代 簽

五 舅甥分書

立分書人○○○○。同甥○○○○。茲因自先人作古後。遺有薄產若干。年餘以來。由○○負責經理。差幸尙無隕越。惟是時局傲擾。世風不敦。誠恐日久而後。或致因此發生糾紛。爰經雙方同意。約集親屬。將先父名下遺產。計動產不動產兩項。估計作值國幣○○○○元正。根據先父遺囑。將此產搭派均勻。分作一份半。除○○○○本人應得一份外。其餘半份。爲適某氏先姊之應繼特留分。先姊已故。卽由○○○○甥依法代位繼承。此係雙方推誠洽意。各已表示同意。復經參加處分

諸親屬表示贊同。爲免日後盈是不同。或再發生異議。爰特公立分書二紙。○○○及○○○甥。各執一紙。用作正式取得產權之根據。所有財產細目。支配數量。另附於後。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分書人○○○○ 簽

同甥○○○ 簽

中證○○○ 簽

親屬會○○○ 簽

代筆○○○ 簽

六 出嗣書

立出嗣書○○○。今有親生幾子○○○。現年幾歲。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憑中議定。繼與某房

○○兄為嗣子。以承宗祀。自出嗣後。聽憑更名撫養成立。將來教育習業婚姻等事。與本生父母無涉。如敢故違忤逆。任以管束懲處。治以忤逆尊親之罪。若有意外。各安天命。此係公同議定。決不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嗣書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出嗣書○○○ 簽

見繼族長○○○ 簽

房親○○○ 簽

中人○○○ 簽

代筆○○○ 簽

七 繼嗣書

立繼嗣書○○○今因年邁無子。特請親戚房族公議。擇定幾世祖某公支下第幾世孫○○○承繼為嗣。撫養教訓。成立婚姻。所有祖遺田地房屋店舖什物。一應付與嗣子管業承受。另立清單為憑。親族不得覬覦爭奪。日後余或生子。一切產生。當與平均分派。嗣子不得爭論。此係出於兩願。各無翻悔。欲後有憑。立此繼嗣書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繼嗣書人○○○ 簽

見繼族長○○○ 簽

房長○○○ 簽

親筆無代 簽

八 收養書

立收養書人○○○。今因膝下空妻。老懷寥寂。用特商得某某君同意。撫養其次子○○○爲養子。自正式成立收養關係後。所有○○○撫育教養擇業就學等事。均由余負完全責任。將來養子訂立婚姻時。余亦當以養父母關係。爲之斟酌。貢以意見，至余所有薄產若干。亦當於遺囑中規定。俟余去世後依照法律。秉公分配執管。不得稍有異說。恐後無憑。立此收養書爲據。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 日立收養書人○○○ 簽

中人○○○ 簽

親筆無代 簽

九 贈與據

立贈與據人○○○。今因友人某某身後蕭條。其子○○○。雖秉資聰穎。奈以經濟限制。竟無

法繼續求學。緬懷亡友之舊情。兼惜人才之難得。用特根據贈與法例將余所有之產業。分出一部份。計動產不動產。共價國幣〇〇元整。全數無條件贈與〇〇。俾作求學生活之資。惟願努力上進。丕振家風。以答先人。以慰余望。爲誓日後產權獲得之證明。特立此贈與書付執爲據。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贈與書人〇〇〇 簽

證明人〇〇〇 簽

十 贈產遺囑

立贈產遺囑人〇〇〇。爲囑咐遺贈事。查余全部財產。經已立有遺囑。分贈子女。茲尙有田產若干。房屋若干。股票若干。擬身後將此產遺贈亡友之子〇〇〇。特立遺囑爲憑。勿違勿誤。此據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贈產遺囑人〇〇〇 簽

證明律師〇〇〇 印

十一 獎學遺囑

余畢生所營產業。計房屋若干。田地若干。股份若干。店舖若干。資財若干。共值十餘萬金。余死之後。可將此產零數。由五子平均分配。以作暫時生活之資。至仍餘之十萬金。可以余之遺命。捐作本鄉獎學基金。該款可交本地教育團體保管。向官廳立案。分存銀行及殷實商號。支息不支本。凡清寒子弟。無力入學。民衆教育。需款舉辦。及有志深造。而無財力以赴之者。均可以此息金撥助獎勵。其撥助之法。由教育團體組織委員會議定。余之家族。不得干涉過問。彼等五子所學。各已有得。將來或工或商。自不患不能自立。固無須此彘彘遺產。余亦不願以不勞而獲之遺產。驟汝等進取之志也。余以力田起家。平生安分知足。今體力頹困。恐且晚就木。特預書此。務各遵守。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父遺囑○○○。押

十二 慈善遺囑

吾所有田產股份。已爲諸子女預行分析。尙有國幣六萬元向存某銀行生息。息金輾轉孳生。

迄今連本已達念餘萬圓之巨。原擬將此款購置義田。以贍族衆。顧念吾國貧苦羣衆。莫非我之同胞。獨恤同族。未免囿於宗法謬見。是以重行決定。將此款公諸大衆。吾死之後。可將該項存款本息。悉數捐入本地慈善機關。聊對於盲啞殘廢老耄孤苦之同胞。少盡一分心力。此款存摺。在某銀行。保管庫某號箱中。屆時可邀證人。先往取摺。再行支款。余之此舉。非以沽名。亦非爲汝曹祈福。特以世間貧富豐嗇不平太甚。故爲此以行吾心所安。盡吾力所及耳。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書此遺囑。留示大兒○○○。次兒○○○。三女○○○。四女○○○。五女○○○。六子○○○。

立遺囑人○○○

證明律師○○○

十三 分產遺囑

父囑。吾國遺產之制。一時既不能廢。而男女平等之理。兒曹固習知之。矧男女共同繼承。亦復規定於民法內。則輩勇輕妻之陋見。務宜澈底革除之矣。吾有二子三女。吾死之後。所

有田產股份現資。以及家具什物。平均支配。分作五股。二子三女。各得其一。不得有所偏倚。同胞骨肉。理無岐視。如有親友不諒。妄以偏私之見。熒惑汝曹者。則不特骨肉相殘。終受法律之裁制。卽余在天之靈。亦將爲之不安也。凜之慎之。某年某月某日父○○○遺囑。簽

再者。女如已嫁。亦同例繼承。女死。則由外孫及外孫女代位繼承。無外孫及外孫女者。其繼承之權益。已告銷滅。斯時乃可任汝曹處分耳。某年某月某日父又字。簽

十四 委任監護遺囑

余無子。晚年始生一女。比成立。老妻已物故。余守護此女。滿望得見成立。不料二豎纏侵。勢將不起。用特及余未死。將余之財產。加以處分。余死之後。所有田宅資財。悉以俾女。他人不得過問。此遺囑交存○○○律師處。卽由○○○律師。爲吾女保護人。並爲財產上之監護者。卽吾女嫁後。其夫亦不得過問。俟吾女屆二十歲時。○○○律師。於財產上。方得弛監護之責。甚望吾女不負老人苦心也。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遺囑人○○○ 簽字

證明律師○○○ 印

十五 捐助公益遺囑

吾生平以勤儉起家。惟一身孤零。妻亡子天。今垂老。將不復知有天倫之權。族人繼承。徒增吾病。故生前寧不立嗣。且待死後再說耳。吾所有田宅資財。計十餘萬金。以十之一。俾將來之繼承人。十之五。捐作地方公益基金。十之四。充作各省災荒賑款。爲現在種因。爲未來造福。凡助成吾舉者。其爲益於吾及公衆實大。恆沙功德。大家皆未來世福田中人也。某年某月某日某縣○○遺囑。此紙附存官廳立案。並謝絕請獎之舉。請獎則鬻名。受獎則買名。當爲晚近破此徇俗之舉。吾言字字由衷非矯也。○○又囑。

十六 處分書籍遺囑

吾生平所藏書籍。約十餘萬卷。皆吾精神所寄。汝曹卽能讀父書。將來奔走四方。或終歲不

違寧家。徒閉空屋。飽蟬鼠。不則假手傭役婦稚。一任其侵盜遺失。斯大傷吾心矣。吾意俟吾死後。所藏書悉捐入本地公共圖書館。但留一兩部有批點者。藉資紀念。書目皆吾手自編定。但按目錄一檢點已足。吾爲汝曹植福田。過於施財輸產矣。某年某月某日父囑。

十七 遺體處分遺囑

吾此病不得不起。死後遺軀。應從佛氏之制。卽行火化。吾人幻軀。本若傳舍。無足戀惜。惟彼靈魂。乃爲真我。此幻軀非真我。非汝父也。兒曹識之。某月某日父字。

十八 訓誡子孫遺囑

吾今且與婆婆世界長別矣。生平積資不爲少。享年不爲短。眼見兒孫之成。天之遇我。亦不爲不厚。惟有不得不爲兒孫再三申誥者。吾子孫將來無論爲農爲工爲商。必須多讀書。有根底。其穎異者。宜就其性質。習高等專門之學。毋惜費。毋安小成。毋狃近利。尤毋爲官僚武人。惡俗旣成。賢者亦無由自拔。非俟百年以後。淵藪不能肅清。故尤宜切戒也。吾生平

無他罪過。曹汝但當為有益社會之事。弗造孽。吾所告誡之語。過此將不得開。一切喪葬之禮。毋驚虛榮。毋事繁文。節省之錢。捐作災振。此外不及一一徧囑。但體吾意行之。此囑。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 父○○○遺囑 簽

證人○○○律師 印

第七節 合股契約

一 合夥議據

立合夥議據
○○○○
○○○○
○○○○
○○○○
等。彼此緣係知友。意氣相投。合力營業。今於某年某月。在重慶開設協

隆布毯廠。加立和記。各出資本。每股計國幣○○元正。○○○認定○股。○○○認定○股

。○○○認定○股。○○○認定○股。合成○股。共計資本國幣○○○元正。議定股息長年

一分付息。每年結帳。三年總揭。得有盈餘。作○股分派。除以○股歸股東。按股本多寡

攤派外。仍餘○股。以○股酬總經理之勞。以○股酬管理銀錢賬目人。其餘○股。分酬在廠出力夥友。倘或虧耗。仍照資本股數攤派。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惟願此後生意興隆。合度。股東夥友。交受其益。廠中營業。發展無疆。爲欲有憑。合立此合夥議據。一樣四紙○籌畫四股東各執一紙存據大發。

一議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年終支取。不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一議廠中各貨出入。歸某君總經理。銀錢賬目出入。歸某君負責。各有專職。用明責任。

一議廠中一切人手調動。概由總經理負責。各股東不得加以干涉。

一議每年揭賬之期。總經理須向股東報告賬目。各股東亦祇於此時期有查賬之權。

一議廠中營業方針。管理夥友。工人條規。概由總經理自由訂定。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日立合夥議據人○○○ 簽

○○○ 簽

○○○ 簽

○○○ 簽

中證○○○○ 簽

代筆○○○○ 簽

一、分夥議據

立分夥議據

○○○○

緣因某年某月。在某地公立合夥議據。開設○○織造廠。當由○○出資

本國幣○○元正。○○出資本國幣○○元正。○○出資本國幣○○元正。合成資本國幣

○○元正。議定官利長年一分。每屆年終。分給官利無誤。今因同人不願繼續合作。故此

立議分夥。所出資本。各照原數還訖。薄有盈餘。計國幣○○元正。亦經按股攤分。交割清

楚。各無異言。各無隱情。所執合夥議據。各即當面繳出。塗銷作廢。欲後有憑。立此分夥

議據一式三紙。○○執一紙。○○執一紙。○○執一紙。存照。

再批。廠中所有一切進出賬目。均已理值清楚。永無糾葛。倘有遺失賬目。及拖欠各戶等情。不涉同人之事。除登報公告外。特再於此聲明。又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 日立分夥議據人○○○ 簽

○○○ 簽

○○○ 簽

中證○○○ 簽

代筆○○○ 簽

三 分歇據

立分歇據人○○○
○○○
○○○
情因我等三人。於某年某月。在某地合股開設某某字號。當立合同各執。

期以五年為滿。不料自開始營業以來。生意既不發達。各人意見。又復叢生。屈計營業不滿兩年。虧耗之數。已逾股款一半。若再長此遷延。勢必至伊於胡底。為此同人急行集議。全體意見。均不願待至滿期。主張立時閉歇。料理善後。衆謀既同。用特約集原中。將號中貨物生財。折價拍賣。先將存欠各賬。結算清楚。下餘幣○○元。當由各股按股分派。計每股

本〇〇元。攤收國幣〇〇元。此數經已交代清楚。原訂合同。亦即當衆銷毀。所有號中一切事項。均已結束完畢。此後關於某某字號之事。即與各股東無所牽涉。為欲有憑。立此分款筆據三紙。〇〇〇執一紙。〇〇〇執一紙。〇〇〇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分款據人〇〇〇 簽

〇〇〇 簽

〇〇〇 簽

原中〇〇〇 簽

四 推股議單

立出推分夥議據〇〇〇。茲因前年與〇〇〇君。及〇〇〇君。在重慶合開某某字號。各出資本國幣五百元正。開張以來。各股東意氣間。均甚投合。營業上。亦日進蒸蒸日上。惟是〇〇〇自去歲以後。因某地店務。急待料理。今歲家中又生田產糾紛。照此情形。對於某某字號事務。實覺難以兼顧。茲特挽中說合。將本人名下所認股本。完全出推於〇〇〇君。三面言明。

因某某字號。係盈餘之店。故○○○君。於撥還資本五百元外。另承認貼出二百元正。所有以上兩款。概於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所有號中事務。以及進出賬目。本人均不過問。日後盈虧。亦與本人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出推分夥議據存照。

再批。前立合夥議據。由本人收執之一紙。當隨交收執。又照。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立出推分夥議據○○○ 簽

見推○○○ 簽

親筆無代 簽

五 受股議據

立受推分夥議據○○○。茲因前年與○○○君。及○○○君。在上海合開某某字號。各出資本。每人國幣五百元正。開張以來。各股東意氣均甚相投。營業亦蒸蒸日上。乃○○○君。近因私事煩勞。不遑兼顧。當決定將其名下股本。以原額銀元五百圓正。出推與余。同時余復以友誼深厚。營業發達兩項關係。自願於法益以外。另貼其銀元二百圓正。以上兩款。均

於當日如數付訖。此後某某字號一切事務。關於○○○君者。概由余全部繼續擔任。其權益。亦由余全部承受。與○○○君絲毫不涉。恐口無憑。立此受推分夥議據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受推分夥議據○○○ 簽

中證○○○ 簽

代筆○○○ 簽

六 出推議據

立出推議據○○○。茲有祖遺某某地方所開某某字號。現因市面蕭條。營業衰落。左支右絀。無法撐持。爰浼請中人商洽。出推與

某某君為業。三面議定。所有號中一切貨物生財裝修招牌等項。估值時價。計國幣○○○

元正。其洋當日如數收足外。不另立收領。其字號。自出推之後。即交業主執管。任憑改拆

另設。添立記號。與出推人永無干涉。所有老號一切人欠欠人賬目。則由出推人自行理直結

束。與業主不生關係。此係兩相情願。並無勉強強折等情。亦無親屬友朋糾葛事故。倘有事

端。概由出推人自行理直。與業主無涉。今欲有憑。立此出推議據付執存照。再批。號中貨物生財裝修。當另摺開明項目數量時價。隨據付執。又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出推議據人○○○ 簽

中證○○○ 簽

代筆○○○ 簽

七 盤店據

立出盤字據人○○○。今因資本不足。願將獨資自創坐落某某區某某街某某字號。與中談合。出盤與某某君開張。定盤價國幣○○元正。其銀當即收足。其店連同招牌貨物生財。開明清單。及市房租約。一併歸頂受人接收。盤價憑中交楚。並無拖欠。自盤之後。任憑頂受人換牌加記。與原業主永不相涉。惟立據以前。店中存欠賬目。仍歸原主自理。與頂受人無涉。除由兩造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此出盤字據存照。

計開

現代契約程式 第七節 合股契約

某某字號招牌○塊。貨貨物單一扣。生財單一扣。市房租約一扣。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出盤字據人○○○ 簽

八 退股據

立退股據○○○。前與

某某君。在某地方。合資開設某某字號。當時共分四股。各認兩股。每股資本國幣○○元正。今因另有他圖。情願退股。仍邀集原中見議。將號中遷出款項。公同核算清楚。應退股本國幣○○元正。即刻如數收回。比將所執合同一紙。當場繳還。自此次退股之後。所有某某字號。聽憑

某某君全盤管業。將來或合盤出頂。或添召他人。以及生意盈虧一切等情。永與○○無涉。除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特立此退盤字據付執存照。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退股據人○○○ 簽

原 中○○○ 簽

原見議○○○ 簽

代筆○○○ 簽

九 合同墨據

立合同墨據○○○○○
彼等緣屬知交。情感素篤。今爲發揚國產。推廣貿易起見。特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某地方。合開某某茶葉號。經營茶葉出口。及躉批另售。各出資本。每股規定國幣○○○元正。○○○認定一股。○○○認定二股。○○○認定三股。成合六股。共計資本銀元○○○圓正。當推定某某君。任經理之職。負號中全部責任。並推○○○君爲股東代表。常川駐號。以便商洽。號中自賬房以下。所有大小職員。均由經理選用。每年結賬。規定爲總結束後之第二日。每經三年。舉行清盤一次。如有盈餘。作十八份開拆。計公積三份。股東按股款攤得十份。經理酬勞一份半。股東代表酬勞一份。各職員酬勞二份。仍餘半份。由經理視各職員平日勤奮者。贈爲特別獎金。倘有虧欠。先以官利彌補。不足之數。仍由各

股東按股攤認。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合同墨據一樣三紙。各股東各執一紙。永遠存照大發。

一議股息長年一分起息。每年年終。憑摺支取。不得預支借宕。亦不得挪用資本。

一議號中進出貨物。調動人手。概由經理負完全責任。各股東不得加以干涉。

一議股東代表。常川駐足號中。居監督地位。對於號務。不負直接處理之責。惟如有意見主張時。可隨時向經理作一種貢獻。但亦不能強逼經理採行。

一議每年總結束時。各股東均有查閱賬目之權。同時經理並須向各股東儘量報告。

一議各職員之進出。由經理隨時處分。經理之進出。須以三年為期。但有重大事故發生。各股東亦得於年終結束時。提議更換經理。

一議號中銀錢調排。由經理負完全責任。但各股東亦可以私人關係。為經理幫忙調排。

一議本合同每隔三年。修改一次。如各股東認為無更動必要者。得延長至六年或九年。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合同墨據人 ○○○○ 簽

十 拆股議單

立拆股議單○○○○以下簡稱乙^甲方。緣甲方前在某某某街某號。開設某某字號。已歷年所。奈自近數年來。因市面冷落。周轉不靈。每屆年始結束。虧耗殊甚鉅大。自某年起。至本年止。所有原出資本國幣○○○元。已耗去五分之二以上。若再因循。更覺難以整理。而甲方現况。增加資本。亦殊不易。爰商請乙方。請其拆股加入合作。雙方既經允洽。比將某某字號原有資產。重行清盤一次。連同生財裝修帳目招牌等項。估值作銀元○○○圓。即作為兩股。另由乙方再加入資本國幣○○○元。亦作兩股。共計四股。共合資本國幣○○○元正。所有某

○○○ 簽

經理○○○ 簽

見議○○○ 簽

股東代表○○○ 簽

執筆○○○ 簽

某字號招牌。改組後。仍行通用。惟另加某記。以資分辨。店中經理。由甲乙兩方同意。仍由○○○君繼續充任。各職員。則由經理人分別去留。店中結算之期。規定每年一次。於年終舉行。三年總結。得有盈餘。按○股分派。股東得股。○經理得○股。各職員得○股。公債○股。倘有虧欠。除以官利彌補外。不足仍由股東派足。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惟願自改組後。生意日隆。獲利日鉅。新舊股東。咸蒙其益。店中事業。亦日上蒸蒸。欲後有見。爰立拚股議單。同式兩紙。雙方各執一紙存據大利。

- 一議官利長年一分計算。每年年終支取。不得預支借宕。亦不得挪用資本。
- 一議老店未結清帳目。應進應出。概由新組織繼續收付清理。
- 一議號中調動人手。進出貨物。歸經理負完全責任。股東不加干涉。
- 一議每年總結帳時。經理須向各股東報告帳略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日立拚股議單人○○○ 簽

○○○ 簽

經理○○○ 簽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十一 公司股票

本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呈奉 實業部註冊。在某某地方開設。專辦某種事業。資本銀若干。分作若干股。每股銀元〇〇圓。一次交足（或分期繳）納。今收到

某某先生名下股本國幣〇〇〇元。合〇〇股。合給股票為憑。

中華民國 某年某月 日發給。

經理〇〇〇印

董事〇〇〇印

董事〇〇〇印

董事〇〇〇印

第某某號

中證〇〇〇 簽
見議〇〇〇 簽
代 〇〇〇 簽

十二 股票更名證單

股票更名證單

開 計					
附股月日	股票號數	銀數	股數	籍貫	原名
民國某年某月		住址	要記	今名	
日		保證			
股東某某某簽					

十三 股票轉買證單

股票轉買證單

民國某年某月 日轉買人○○○ 簽	要記 東 址 保 證 人 ○ ○ ○ 簽	計開			
		原			
		姓名	籍貫	住址	附股年月
		股數	銀數	股票種數	股票號數
		轉買			
		姓名	籍貫	住址	銀數
		買入	股份	買入	月日

十四 股票遺失證單

現代契約程式 第七節 合股契約

股票遺失證明單

民國某年某月 日 股東○○○ 簽	事由	計開				
		股份		股東		股
		銀數	股數	住址	籍貫	姓名
		股票利息單記要				
		遺失處所	遺失月日	附股月日	號數	股票種類
		保證人登記報記要				
		刊登期次	刊登月日	報館	住址	姓名

十五 股票遺失保證單

股票遺失保證單

計				
開		計		
份	股	東	股	
銀數	股數	住址	籍貫	姓名
要記單息票股				
遺失處所	遺失月日	附股月日	號數	股票種類
要記報登				
期次	刊登	月日	刊登	館名
由事失遺				

右據股東○○○開報。遵

貴公司章程。由遺失人先將號數登○○各報。須三份以上。詳細聲明。現滿一個月。照章邀同保證。准予換給。如有他項情事。由保證人担其責任。除由遺失人先具證單外。立此保證單是實。

○○公司台鑒。

現代契約程式 第七節 合股契約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

日保證人○○○ 簽 住址某處

十六 股利收據

今收到

某某公司股份總冊上字第○○號股單名下。計○股。所派某年份官利。合長年算。應得銀元○○圓○角○分。照核無誤。如數收訖。立此收據。交本公司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

日股東○○○○ 印

某某公司會計 印

十七 息單

息		單	
第	○	○	號
股		票	
股	東	某	某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 日發給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	

十八 支息委託書

本股東○○○記名下。計○股。所有本屆股息。委託代理人支取。其息單請交代理人爲要。

代理人 姓名○○○ 住址某某地方 圖章 印

某某有限公司鑒。 民國某年某月 日股東○○○ 印

第八節 僱傭契約

一 聘請經理合同

某某街某號某某字號。聘請○○○君爲總號經理合同議約。

一議某某字號。聘請○○○君爲總號經理。担任總號一切事務。並節制所屬各分號。

一議經理薪水。每月國幣○○○元。公費每月國幣○○○元按月致送。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一議經理除薪水公費外。號中如有盈餘。酌提十八成之二。以作酬勞。

一議經理既担任本號事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並不得與他人合營與本號同性質之事

議。

一議經理既領薪受職。即爲本號之職員。所有本號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商知股東代表許可。得其同意。然後執行。

一議本號自協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帳目往來。該經理應負監督之責。

一議經理須常川駐號。遇有不得已事項。必須他出時。須知照協理。代行職務。並須通知股東代表。

一議經理接辦之始。務將號中銀錢帳目貨物生財。逐款查明。如有稍涉含糊之處。將有發生意外。即爲該經理是問。

一議本合同以一年爲限。期滿後。如號方不願續聘。或經理不願連任者。須將經手一應手續。辦理清楚。然後解約。如雙方同意續約。可於期前半月先行洽議。然後重訂合同。

一議本合同一樣兩紙。本號與經理。各執一紙簽押存照。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某某字號股東代表〇〇〇 簽

某某公司經理 〇〇〇 簽

某某公司經理 〇〇〇 簽

二 舊式聘書

教請

某某老夫子。於本年擔任某事。年奉修金〇〇〇元。節奉節敬〇〇元。按節分送。此訂。

致弟〇〇〇鞠躬

某某先生惠存

三 新式聘書

教聘

某某先生。担任本校國文地理教授。自某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致

送修金〇〇〇元。規定每週授課時間。自十六小時。至十八小時。其課程支配。當另表訂

現代契約程式 第八節 僱傭契約

定。此訂。

某某先生惠存。

某省某縣私立某某小學校校長○○○ 印

四 薦夥保單

立保單○○○。今保敝友某某君。至

某某寶號執業。自經手日起。如有銀錢貨物錯誤短少。由保人如數賠償。欲後有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立保單人○○○ 簽

五 商店職員保證書

具保證書○○○。今願保某某君。至

某某公司辦理會計事務。一切悉依公司辦事規則。並遵照貴公司新定章程。一切職員。須不

染嗜好。崇尚儉約等條規。倘該職員有違背上開規則。敗壞公司名譽情事。惟保證人是問。聽憑公司隨時將其辭退。決不異言。其經手銀錢賬目。倘有舛錯侵挪虧空等弊。保證人亦完全負責任。照數賠償。須至保證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日具保證書人 印

六 職員志願書

具志願書○○○。今承某某君介紹。至

某某公司担任會計事務。一切悉依公司辦事規程。並遵守貴公司所頒各項條文。努力任事。決不逾越。如有違背規程。侵挪舞弊情事。查出願甘處罰。決無異辭。除挽請某某君。爲作銀錢職務之全權保證外。特具志願書如右。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日具志願書人○○○○○

七 學徒關約

現代契約程式 第八節 僱傭契約

立契約○○○。為次乎某某。年已弱冠。急須習業。特央某某等二君。薦保至某某寶號習業。訂定三年為期。期中願遵守一切店規。聽從約束。不得無故中止。另習別業。否則任何薦保轉退膳費。如該學生有不守店規。行止不正。錯誤銀錢。偷竊貨物情事。除損失由保人賠償外。並聽隨時辭歇。追取膳費。決無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契約存照。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立契約人○○○ 簽

介紹人○○○ 簽
保證人○○○ 簽

八 學徒習藝據

立習藝據○○○。今因三子○○○。年齡已長。急須習藝。以謀生活。用特憑中投向

某某先生門下習學打鐵手藝。三年為滿。年貼膳費銀元○○○圓正。俟年滿効力三年後。當任

○○出外自由謀生。不得指阻。欲後有憑。立此習藝據存照。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立習藝據人○○○ 簽

九 職員履歷書

〇〇〇。字某某。某省某某區人。年若干歲。現住某某地方。前在某某字號學習生意三年。期滿後。在某某公司任會計幫辦二年。在某某商號任跑街四年。關於結算賬目。招待賓客。招攬生意。應酬主顧等事。均能應付裕如。不見侷促。薪水多寡。暫可不計。將來任從視能力支給。須至履歷者。

十 僱工文約

立僱工文約〇〇〇。今因生計維艱。自願托中介紹至

某公館爲長年傭工一年。議定工價全年國幣〇〇〇元正。按月支取。約定任務。爲照管田園。主持農場。管理短期傭工。支配二熟種植。對於任務。自努力奉職。對於東家用具。亦當細心保管。不敢疎虞。倘有荒失。聽憑解約辭退。倘因疾病及重大事故而息工。則東家仍

須照給工資。各無異說。欲後有憑。立此僱工文約爲據。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立僱工文約〇〇〇 簽

中證〇〇〇 簽

十一 招工文約

立招工文約〇〇〇。今因

某某工創。初始開辦。需用大批工人。特憑中雙方約定。由〇〇〇擔任招集工人若干名。卽由〇〇〇任工頭之職。工人工資。約定分爲兩種。甲種每工若干元。乙種每月若干元。均於工人入廠後起算。每月發給工資兩次。均由〇〇〇轉領照發。所有廠中規則。〇〇〇當擔任工人絕對遵守。惟廠方亦須按照工會條規。予全體工人以優良之待遇。爲欲有憑。立此招工文約存照爲據。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立招工文約人〇〇〇

中證人〇〇〇

十二 僱船文約

立僱船文約某處船戶○○○。今憑某某過塘行担保。願將自己船隻。攬載某某先生及眷屬。並隨從貨物若干担。至某某港交卸。約定水脚國幣○○元。一切在內。酒資隨數聽給。所裝貨物。不許漏濕損壞。如有疎虞。船戶甘認照數賠償。今欲有憑。立此僱船文約存照。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立僱船文約船戶○○○

中筆○○○

十三 承攬建造房屋據

立承攬據○○○。今央中攬到

某府起造房屋一所。一切式樣。另紙載明。並由三面議定包價。計料價○○元。工資○○元。喜封及一切雜項○○元。三項共計包價國幣○○○元正。其洋自動工後。分次支用。完工

結清。工作之期。議定六個月。自本月起。限至某年某月完工。決不遲完。如有誤延。聽憑按別處罰。倘所造式樣。與原議不符。願自行改造。一切支出。概由本人自行承認。與業主無涉。此係兩願。並無勉強。欲後有憑。立此承攬據存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某月某日立承攬據人○○○ 簽

憑中○○○ 簽

代筆○○○ 簽

十四 建造洋房包工契約

某某地產公司。為建造某路某里三座鋼骨水泥樓屋一座。特與某某營造公司約定承包全部工程。茲經雙方同意。特議定用料及施工程序章程如左。

1 地址——在某市某區某路某里第某號。房屋朝南門面。

2 工程——三層樓屋一座。長○尺○寸。寬○尺○寸。其計佔地○方。承包人。須按照工程師所製圖樣及本章圖。供給該樓屋所用一切材料。

3 估價——所估之價。凡工程內一切材料做工用具。均在限內。日後進行時。須憑章程及圖樣照做。凡工程內應用物料。倘圖樣及章程有不能表明者。或求載明者。承包人。必須完全做就。並須在估價限內。預爲估足。日後不得藉口增加。即工料昂貴。亦不得要求增加價額。

4 責任——凡營造期內。遇有意外坍塌及拆除重造。均由承包人負責。不得索加價額。

5 保證——承包人。須覓股實舖保担保。倘中途拋置。由業主與工程師。另僱承包人接續完工。若價值與工程不符。應由保證人賠償。如因改換承包人。致限期延誤。亦須責成保證人。按照下開第八條賠償損失。

6 監工——承包人。須用監工一人。該監工須熟悉工程及圖樣。並終日在營造處接洽。能負工場內完全責任爲合格。工程師及業主。或指派之監工人員。有所詢問。必須隨時詳細回答。

7 領款——造價按期支領。於每期應做工程完畢時。經工程師驗過後。再由承包人備收據。由工程師簽字蓋章。向業主支領。計第一期。各部底脚完成後。領洋百分之〇。第二期。

第一層完工後。領幣百分之〇。第三期。第二層完工後。領幣百分之〇。第四期。第三層完工後。領幣百分之〇。第五期。一切裝修做齊後。領幣百分之〇。第六期。全部完工〇個月後。領幣百分之〇。

8 限期——承包人於簽字後。〇日內務須開工。一切工程。限〇〇個月完工。逢雨雪冰凍。經工程師許可。停止工作。准其照加日期。未經許可者。不在此例。至期不能完工。每遲一日。須賠業主損失幣〇元。

6 完工——承包人於工程完畢後。應偕業主工程師及監工人員。週圍驗察。作為交付之手續。經業主及工程師等驗訖。承認該屋完畢無誤。即為完工。

10 擔保——承包人。須擔保該工程於完工〇〇月內無損壞雨漏等情。在該擔保期內。如發現上述弊病。承包人。須負完全修理之責。

11 材料——所用各種材料。須先請工程師。或指派之監工員驗過後。方准使用。不得混用不合宜之材料。營造處。並須搭平穩脚手架及扶梯。以便工程師業主及所僱監工員。隨時週圍查察一切。

12 尺寸——一切長寬高深尺寸。統以市尺爲準。注明圖上。如有違背。定須改造。迄滿意爲度。

13 水泥——水泥用○○混合法。即水門汀○分。黃沙○分。小石子○分。混合而成。水門汀。須用國產某牌。須貯乾燥處。不使受溼。黃沙不得太細。須潔淨而無污泥及植物等攙入。石子須用二分至六分之潔淨硬石。

14 鋼條——鋼條須用上等貨色。原料須長○○尺以上。各處應用尺寸大小長短。悉憑圖樣。不得絲毫改動。鋼條上如有黃銹。須用鋼絲帚刷淨。方可使用。

15 木殼——木殼木板。須堅而平直。不可灣曲。水泥澆好之後。隔二十天。方可將木殼拆去。

16 磚牆——所有四圍磚牆。均用某某號磚。並須用國貨。砌牆之前。須將磚用水澆過。使吸收充量之水。方可使用。牆身用正磚直砌。牆縫不得過三分。砌磚用灰漿。和合灰漿成份。爲白灰兩份。黃沙一份。須滿刀灰刮平。

17 底脚——底脚須掘至地板面以下○尺。做碎磚三和土○○寸。按照圖樣。將鋼條紮就放棄

。中線對準。由工程師或監工員驗過後，方可進行。

18 填土——所有屋內填土。均歸承攬人填就。承攬人。應察看地勢。及運料手續。於估價期內。預為估足。

19 門窗——所有門窗。均須用國產。尺寸大小。均照圖樣。限期之前。必須到貨。開工半月之後。必須將定單呈送工程師驗看。窗上玻璃。用國貨某式。如法嵌齊。所用之門。均用某種木。尺寸式樣。由工程師另頒詳圖。凡門窗應用插銷鉸鏈銷鑰等件。均須得工程師之許可。方准使用。油漆色料。均由工程師於進行時指定之。

20 地板——屋內滿堂地板。用○寸灰漿三和土。分層排壓。上做水泥。厚○寸。均須用平水較準。

21 屋面——屋面須鋪○層油毛毡。一切須經工程師之驗過。方可使用。其頂油毛毡。應擔保

○年不漏。

22 水道——簷溝水落管。須用○號白鐵。加油兩度。明溝用水泥一二四合。陰溝用瓦筒。尺

寸均照圖樣。

右列章程。分立兩份。業主與承包人。各執一份存照。
中華民國 ○ 年 ○ 月 日立建造洋房包工合同契約 ○ ○ 地產公司 印

○ ○ 營造公司 印

工程師 ○ ○ ○ 印

監工員 ○ ○ ○ 印

保證人 ○ ○ ○ 印

中 筆 ○ ○ ○ 印



10160550

現代契約程式 第八節 僱傭契約



九八

民國93年度
教育部補助

中華民國玖拾叁年拾壹月拾貳日購買

現代契約約程式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初版

出版者

上海羣益書局

印刷者

慈燦軒印刷廠

發行者

贛縣羣益書局

特約分銷處

桂林金城圖書公司
衡陽大夏書局

全一冊實價

國家圖書館



002875715

江西省圖書館雜誌審查處審查證號圖字第〇四一四號



2.791
54:2

書店

35.00

第一〇三號

籍